

國立新化高工請假證明單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請假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節~第 節

請假事由：因個人狀態不適，故請身心調適假。

家長簽名：

與貴子弟關係為：

備考：

1、身心調適假每次請假，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，一學期以3日為限。

 上午半日：第一節到第四節

 下午半日：第五節到第八節

 1 整日：第一節到第八節

2、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。

3、學生到校前請假，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。

4、學生到校後始請假而提早離校者，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，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，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

5、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補請。

6、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，不得請身心調適假。

(相關規定請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)